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2020〕1044号

当事人：威县\*\*化妆品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威县\*\*

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威县\*\*

2020年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贾瑞贤、李宗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圣丰时代小区西门南侧9号商铺的\*\*化妆品门市，店内面积约10平方米，北侧墙上悬挂有营业执照，南墙一侧摆放着货架，货架上摆放有大量洗头膏、护发素、染发剂、洗面奶等多种化妆品，其中标识为北京鹰华技术开发公司出品的生产批号为：20190816E，限用日期：20210815，规格为100g瓶装的标婷维生素E乳，当事人无法提供质量检验报告。本案于2020年2月12日提交立案申请，同日经批准立案，由我局两名执法人员贾瑞贤、

李宗博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提取证据均有两名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执法证件，且有当事人在场。

威县\*\*化妆品门市（\*\*\*）销售的标婷维生素E乳系当事人在威县集市上一地摊处购入，该产品无质量检验报告，当事人销售此款商品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0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2、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负责人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威县\*\*化妆品门市销售的标婷维生素E乳无质量检验报告的事实、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2020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处告【2020】1044号）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威县\*\*化妆品门市（\*\*\*），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举行听证、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在立案调查阶段积极配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比照《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经局领导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处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产品（标婷维生素E乳60瓶）；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

3、处以货值金额（人民币300元） 三倍罚款：人民币9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11102012200001449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 2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